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王宇弦
電話：037-559536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fishingash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074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檢送「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管理費專戶報表」會計師查核報告資料，本府原則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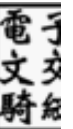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4月15日心佛塔字第201900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法令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立公墓、骨灰

(骸)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，應明定管理費，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，專款專用。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亦同。」同條第3項各款規定：「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一、維護設施安全、整潔。二、舉辦祭祀活動。三、內部行政管理。四、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。」。

(二)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金融機構、專戶戶名或帳號有異動時，本設施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



機關備查。」。

(三)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」。

三、依據貴公司管理費專戶收支餘絀表所示管理費餘絀金額為新臺幣148,418元整（有關會計事項概由造報機關負責）。

四、請以本府107年6月20日府民生字第1070118688號函同意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南屯分行(帳號:161001007355)之「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骨灰(骸)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」為專戶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專款專用。

五、倘上開專戶有異動時，請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於一個月內報府備查。

正本：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